

## 福音與奇聞

福音是好消息。奇聞是特別的消息。

有的人具好奇的傾向。許多“發明”，都是因好奇，追求挖那幽深的隱秘產生的。

牛頓因為避瘟疫，大學關閉。在莊園裏的蘋果樹下，看見蘋果落下來。那是常有的事。換過別人，不會去想它，也許拿來吃掉。但不是牛頓。他好奇，追思—為何？它落下，而不飛向天上？結果...

古老的神學，也是因好奇。

摩西在何烈山的曠野，看見“荊棘火”的異象—“我要過去看這大異象—這荊棘為何沒有燒毀呢？”（出三:3）

摩西好奇，使他要走近查看。耶和華神就從荊棘中呼叫他說：“摩西，摩西！...不要近前來，要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，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。...我是你父親的神，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”（三:4-6）有耶和華同在，荊棘就燒而不毀—神是不能被任何力量，時間所摧毀的。這是蒙召的人基本的應許和認識。

福音不止是消息，是好消息。有甚麼不同呢？

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：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；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...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才成的。（林前一五:3, 4, 10）

好，必須是對你好。才是福音。

如果說：基督死了，又復活了。這自然是消息，是真實的—不平常的事，是奇聞。但與你無關。這說不上好消息。

但，“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，...復活了。”事情就大不相同了。因為我們犯罪，當受審判，被定罪—永遠的死。但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死了。按所有的法律，不能為同罪處罰一次以上，所以我們就得蒙赦免了。“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。”（羅四:25）聖經又說：“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”（六:23）不止是免於滅亡，還得蒙神的恩典，得着永遠的生命。這夠好了嗎？可知這永遠的生命，是像神一樣的永生，成為神的兒女，作神家裏的人！誰敢作如是想！

當使徒保羅傳福音到希臘的時候，在當時的文明古城雅典，有一些哲人，聚集在亞略巴古(戰神之山)的廊間，討論人生的目的，他們的興趣所在，是談奇聞新聞。

我們可能想：若能夠聽見保羅講道，該有多麼好！那些人很願意聽，主動的要求：“你所講的這新道理，我們也可以知道嗎？因為你有些奇怪的事，傳到我們耳中；我們願意知道，這些事是甚麼意思。”雅典人和在那裏的客人，都不顧別的事，只將新聞說說聽聽。(徒一七:20, 21)

基督的道成肉身，受死，復活，是人間的新事，大事。但他們關心的是新學說；也許，再加上以耶穌是偉大的道德模範，是好教師；而不能接受主，因祂得救，得新生命。今天仍然不缺乏如此的人。不久前，有些地方流行一句話，叫作聽“說耶穌”，表明被福音當作“談助”，並不認真。

耶穌不是看有多少人，或是甚麼樣人。耶穌說：“我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；若不藉着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。”(約一四:6)人生最高目的，是到天家裏，作天父兒女——不是面對公義的審判者，而是與慈愛的父永遠同在。這才是好消息。這才是福音。

可惜，從古至今的人，都犯了傳流下來的毛病：“不求其端，不詢其末，惟怪之欲聞。”

端是甚麼呢？端是原因：為甚麼需要得救。最正確容易的答案是，人有滅亡的危險——世人都犯了罪；罪的結局是永死。唯一的拯救是耶穌。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。在耶穌降生以前，天使就奉命傳達信息，給祂起了名：“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。”(太一:21)

末是甚麼呢？末是目的：神的兒子成了血肉之體，“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。”(來二:10)

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